

#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河南鹏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31日

# 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服务方):河南鹏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4-22

签约地点: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5月7日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22)的要求,乙方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二)项目所在地:平顶山市市区。

## 二、项目内容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聘请专业运维团队(含提供电警维护专业设备)开展以下运维服务:

### (一) 前端采集设备及总控端系统维护

主要对 122 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4 套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1 套逆行违法抓拍、100 个违停球机抓拍、2 个系统后台进行日常检查维护（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二) 服务内容

1、支持24小时电话服务。

2、现场支持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及维护需求委派技术服务人员至维护标的所在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3、远程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远程电话提供产品咨询及技术咨询、指导操作。

4、故障诊断与修复服务：远程或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并修复。

5、硬件维修/替换服务：维修或替换故障设备（替换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仅供技术服务）。

6、基本系统维护服务：远程或现场系统维护服务。

7、维护记录建档：建立维护档案，详细记录每一次维护及故障维修内容，提供报告。

8、其他：无

### (三) 服务要求

1、依照公安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文件规定，结合甲方工作需要，开展运行维护

工作，以使整个维护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服务作业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确保维护标的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安全、可靠、稳定、持续运行，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 三、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2024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到期终止。）

### 四、服务费用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581200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71700元（大写：柒万壹仟柒佰元整）（共 36 个月）。该金额已涵盖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维护设施（维护专业设备）及人工等费用及税费。

（二）支付时间：甲方依照验收标准对乙方运维工作按月进行验收并支付，验收结果达标且乙方开具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三）支付方式：甲方应付乙方费用均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河南鹏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帐户号码：17070203092001842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

## 行五、甲方责任

(一) 维护过程中甲方要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及时告知乙方故障现象、应维护内容、地点和业务需求，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维护。

(二) 在乙方服务人员维护与故障处理完成后，配合检查设备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三) 保守乙方在项目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他商业机密。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项目服务费。

(五) 维护服务中涉及系统线路、设备等硬件及后台软件故障无法修复确需更换的，甲方承担硬件、软件更换产生的费用。

## 六、乙方责任

(一)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做好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的前端抓拍设备、补光设备、主机及通信设备维护，通讯线路、供电线路维护，外场杆件、防护、避雷设施维护，后台及软件系统维护，按照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维护内容，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在维护工作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因维护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积极采纳甲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积极处理甲方提出的诉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令安排。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紧急情况

做出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护保养费用中进行扣除。

（三）乙方应做好电子警察系统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对接工作，确保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含图片）、过车信息（含图片）、视频信息能够全部上传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备案工作要求，开展设备备案信息新增、重启、变更、整改、维护工作。

（四）乙方应按照河南省交警总队、平顶山市公安局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电子警察系统与各类公安应用平台的对接、上传、参数设置、优化调整等工作。

（五）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备不少于6人的专业运行维护、售后服务团队，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专门驻场开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工作。

（六）乙方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关于电子警察系统应用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乙方应自备完成维护服务所需特种车辆、设施、人员、技术等，所指派服务人员应已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服务所需专业知识及专业能力，并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八）乙方必须自行管理好所承包全部工程的生产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九)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十) 乙方应合法用工，所指派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聘任关系，因服务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含劳资争议、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 乙方所指派服务人员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安全规范，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以及承担全部费用。

(十二) 维护服务需要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场所的，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洁，进入甲方场所应佩带甲方的出入证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服务区域的清洁卫生，不得随便离开服务区域或进入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场所，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十三) 乙方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合同义务，要建立日巡检制度，运维驻场人员每天通过网络对所有前端设备拍摄的违法图片、过车图片、在线视频及录像的质量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后及时开展维护，及时排除误拍、图片不清晰等问题，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设备维修养护任务。

(十四) 所有巡检保养均要建立台帐，供甲方随时检查。

## 七、维护服务效果

(一) 监控设备在线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二) 交通违法行为抓拍率保持在90%以上，违法照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要求。违法照片保存至少6个月，违法信息保存至少3年。

(三) 每个监控设备的交通违法行为误拍图片、无效图片（含树枝遮挡、图像不清晰、交通标志标线不全等情况）占全部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图片的比例不超过20%。捕获率应不小于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80%。

(四) 实时视频在线率保持在90%以上，录像保存率保持在98%以上，视频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要求。录像保存至少30天。

(五) 过车信息抓拍捕捉率保持在90%以上。过车照片保存至少6个月，过车信息保存至少1年。

(六) 前端设备时间、后台系统时间调整为自动校时，于北京时间实时保持一致。

(七) 交通违法行为图片100%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上传时间保持实时上传。

(八) 过车信息100%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上传时间保持在30秒以内。

(九) 实时视频100%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能够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时查看。

(十) 监控设备备案信息符合河南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备案工作要求,确保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能够正常上传、采用。

(十一) 监控视频实时上传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录像回放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十二) 保障路口可联网信号机无故障状态下通过电警系统接入视频专网的网络畅通。

## 八、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对乙方维护人员开展保密工作培训。

(二)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保守乙方在项目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他商业秘密。

(三) 本项目维护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指派的所有服务人员对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资料和知悉的电警、卡口抓拍记录等警务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泄漏他人。

(四) 按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乙方要确保甲方网络安全,不得出现“一机两用”等将公安视频专网与互联网连接的情形。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按次扣除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之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造成甲方之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仍未改善的，甲方应扣除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之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造成甲方之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同时应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2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 项目服务期间，连续 2 次月度验收未达标准，按照乙方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其他

(一) 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台风、地震、水灾、暴风雪、政府禁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可协商顺延履行时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证明，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送达地址和方式

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和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做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联系方式。

## 十三、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及附件为统一整体，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人工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添加，如有涂改或添加，该涂改或添加无效，但合同双方认可或均盖章确认的除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31日